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禎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凰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裁定解散事件，本件標的價額依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核定為60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台幣2000元。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聲請。

提出公司股東名冊影本；及陳報全體股東之姓名、住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